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90號

上訴人 三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周斯帖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興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

王昱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之情形，固得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然訴之變更或追加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辯論終結後始具狀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之訴，即屬於法不合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15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本院業經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，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9月19日始提出書狀追加聲明求為「一、被告未履行買賣契約繳清買賣價金之義務，經存證信函催告仍不繳納，請求判定買方違約，沒收已付價金。貨主追回貨物。二、被告買賣契約違約，貨主追回貨物，無貨物履行分期付款契約，分期付款契約無效，請求被告返還因締結契約原告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分期金。」之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

01 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04 法官 李悌愷
05 法官 江奇峰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7 不得抗告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巫偉凱